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0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美多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美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美多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E3-04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54.81m²，总建筑面积 9367.36m²，建设生产厂房 1 栋、仓库 1 栋、办公综合楼 1 栋，其中生产厂房购置吹膜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年产约 26000t 的塑料薄膜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



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号）落实相关要求，采取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进出场地进行硬化与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影响；运营期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式集气罩和废气收集引风管收集，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冷却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采取拉运方式），最终进入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营期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封闭，优化厂区布局，加



装隔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营运期生产过程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后自行造粒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六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时实环
安科技有限公司。

